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財務及業績回顧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

此公告為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性披露，以務求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水準，並加強其透明度。本公司將繼續公佈未來季度財務和業務回顧報表。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財務和業務回顧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及經營狀況。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48,616	41,8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63	356
每股基本盈利 ¹	<u>港幣0.15元</u>	<u>港幣0.15元</u>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8,965	48,747
非控制股東權益	<u>19,230</u>	<u>20,876</u>
總權益	<u>68,195</u>	<u>69,623</u>
綜合借款淨額	7,056	8,063
負債比率 ²	10.3%	11.6%
每股資產淨值(賬面值)：	<u>港幣20.23元</u>	<u>港幣20.14元</u>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港幣0.15元及港幣0.15元。
- 負債比率指綜合借款淨額與總權益的比例。

營業額及溢利分析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營業額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		各項業務扣除 資產重估及出售 主要非核心資產/ 投資影響之 股東應佔溢利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零售	34,060	28,081	338	471	335	464
啤酒	8,509	7,876	51	6	51	6
食品	4,096	3,942	(38)	(50)	(38)	(50)
飲品	2,400	2,259	66	10	66	10
	<u>49,065</u>	<u>42,158</u>	<u>417</u>	<u>437</u>	<u>414</u>	<u>430</u>
對銷業務間之交易	(449)	(346)	-	-	-	-
公司總部利息淨額及費用	-	-	(54)	(81)	(54)	(81)
總額	<u>48,616</u>	<u>41,812</u>	<u>363</u>	<u>356</u>	<u>360</u>	<u>349</u>

附註：

- 就扣除資產重估及出售主要非核心資產／投資影響之股東應佔溢利分析，不包括以下有關業務單位之交易事項的影響：
 - 零售業務的業績不包括投資性物業淨估值盈餘約港幣三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七百萬元)。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適用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外，編製本季度財務報告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告所用者一致。「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引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未對本集團於回顧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以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未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修訂。董事預計採用該等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會計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向本公司發出具約束力建議，其隨附一份買賣協議文本，據此，華潤集團提出有條件購買本公司的全部非啤酒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由本公司所持有的與所有非啤酒業務相關的資產和權利)，總代價為港幣28,000,000,000元。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華潤集團(創業)有限公司(「收購人」，為華潤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但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東除外)提呈附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份收購建議，以按每股港幣12.70元收購最多242,136,5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以及該收購建議的任何其後修訂或擴充(「部份收購建議」)。部份收購建議須待完成出售事項、落實削減股本、派付特別股息(涵義見下文)及就部份收購建議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人員(「執行人員」)的同意，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華潤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華潤集團亦同意購買本公司全部非啤酒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所持有與所有非啤酒業務相關的資產和權利)，總代價為港幣28,000,000,000元，其中港幣13,582,036,690元將以現金支付，而餘額則以承兌票據*支付，惟須待買賣協議內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

* 華潤集團將於完成(定義見下文)時發行不可贖回的本金額為港幣14,417,963,310元的承兌票據以作為出售事項代價的一部份。有關承兌票據於完成日期起計至承兌票據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獲悉數支付以抵銷特別股息(定義見下文)款項的當日止期間將按以下較高者計息：(i)年息0.94%及(ii)本公司於完成前兩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華潤集團在接近完成時的市況下本公司可由已存在業務關係的銀行獲取的三個月銀行存款最佳利率。

出售事項下之資產(「出售資產」)載列如下：

- (i) 於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直接或間接(如適用)權益：
- (1) Ondereel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零售附屬公司之投資控股；
 - (2) Best-Growth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品附屬公司之投資控股；
 - (3) Havensbrook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飲料附屬公司之投資控股；
 - (4) China Resources Enet Solution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5) 華潤創業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集團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 (6) 華創(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代理人服務；及
 - (7) 華潤創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ii) (1)非啤酒業務合約項目下的所有權益；(2)有關本公司及Purple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其所持有非啤酒業務相關的該等資產及權利(為免生疑並受下文(3)所限，不包括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的固定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有關一屋苑及停車場[#]之應收管理費收入外)、公用事業按金、會籍、可收回稅款)；及(3)停車場(連同任何公用事業按金及預付款項，並扣除相關開支)；

[#] 停車場指由本公司持有位於九龍荔枝角華創中心及新界葵涌達力中心的若干停車位。

- (iii) 本公司所持有非啤酒業務應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iv)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任何控股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本公司的尚未償還股東貸款。

於完成出售事項(「完成」)時，華潤集團將承擔與啤酒業務不相關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責任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稅務責任、稅務處罰及附加稅)。於完成時或之前，本公司將解除與所有非啤酒業務相關的財務擔保。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落實買賣協議直接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華潤集團全數償付。

本公司須根據買賣協議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於買賣協議簽署後在可行情況下儘早削減股本，以使本公司的股本將減少最少港幣100億元(將計入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削減股本」)。倘削減股本未能於完成之前生效，本公司承諾在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完成削減股本。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亦須於進行削減股本後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批准宣派及派付每股港幣11.50元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或金額合共約為港幣27,846,000,000元，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特別股息派付日期並無其他變動)，惟須受董事受信責任所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華潤集團向本公司發出經修訂具約束力建議(連同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草擬本(「補充協議」))(「經修訂具約束力建議」)。董事會已批准該經修訂具約束力建議，且本公司已訂立補充協議。有關經修訂具約束力建議及補充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將於儘快可行情況下聯合刊發的公告。

出售資產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出售資產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40,155	33,971
除稅前溢利淨額	809	783
除稅後溢利淨額	452	43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19	35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資產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投資物業(附註)	21,088	21,105
商譽	12,372	12,41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991	14,582
其他資產	75,096	75,718
	123,547	123,815
總負債		
短期及長期貸款	18,275	20,043
其他負債	60,480	61,106
	78,755	81,149
有形資產淨值	32,192	30,022
非控制股東權益	7,610	7,439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37,182	35,227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應佔 賬面值 (不包括非控制 股東權益) ^(*)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應佔 賬面值 (不包括非控制 股東權益) ^(*)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集團應佔 賬面值 (不包括非控制 股東權益) ^(*)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集團應佔 賬面值 (不包括非控制 股東權益) ^(*) 港幣百萬元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	14,097	13,978	14,097	13,978
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	6,991	5,577	7,008	5,591
總額	21,088	19,555	21,105	19,569

* 本集團應佔賬面值乃按物業賬面值乘以本公司於該等物業持有實體之有效股權計算得出

鑑於上述買賣協議將可能導致完成的出售虧損及如下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述本集團的零售業務表現進一步惡化，本集團將於短期內對本集團的資產(包括商譽)的估值作審慎評估並預見可能須就出售資產的出售/減值作出重大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約為港幣48,616,000,000元及港幣363,000,000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16.3%及2.0%。若扣除資產重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基礎綜合溢利增加3.2%。

啤酒業務

本集團的啤酒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8,509,000,000元及港幣51,000,000元，分別按年增加8.0%及750.0%。本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較去年上升28.7%至港幣865,000,000元。

本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啤酒銷量上升3%至26,490,000百升，其中行銷全國的「雪花Snow」啤酒銷量佔總銷量約90%。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雖然整體市場仍受宏觀經濟放緩影響而使得啤酒市場整體容量有所下降，但是通過完善產能佈局，加強品牌推廣、開拓市場分銷管道和對銷售渠道進行改進措施及終端建設湊效所致，本業務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啤酒銷量保持增長勢頭。而且，本業務精製酒銷量快速上升，有助於提升整體銷量。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中檔及高檔啤酒銷量及整體平均價格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及5.6%。

於回顧期內，在銷售上升的帶動下，經營利潤亦有所增長，部分歸因於推出更多促銷和市場宣傳活動。本業務通過發揮集中採購及規模優勢以積極推進精益生產，舒緩成本上漲壓力。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超過95間啤酒廠，遍佈25個省份，總年產能超過200,000,000百升。

展望未來，本集團啤酒業務將持續開展「雪花Snow」品牌宣傳推廣活動，提升品牌的美譽度和忠誠度；加大對精製酒推廣，優化產品結構。與此同時，本業務將繼續謹慎尋求及評估投資商機，並結合內涵增長，提升市場份額，確保市場領先地位。

零售業務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營業額和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4,060,000,000元及港幣338,000,000元，分別按年增加21.3%及按年減少28.2%。剔除稅後估值盈餘及出售非核心資產後，本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股東應佔盈利減少27.8%。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Tesco PLC（「Tesco」）設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Tesco中國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港幣5,219,000,000元及港幣79,000,000元。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主要由「華潤萬家CR Vanguard」超級市場、「中藝Chinese Arts & Crafts」、「華潤堂CRCare」、藥妝店「采活VIVO」及「太平洋咖啡Pacific Coffee」等業務組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本集團在中國共經營超過4,800間店舖，其中約85%是直接經營，其餘則為特許經營。

於回顧期內，國內宏觀經濟增長放緩壓力持續，零售市場呈現增速放緩態勢。中央厲行節約，高價商品、禮品及儲值卡銷售普遍受到影響。加上電商銷售持續增長，繼續分流了春節期間部份實體零售店的客戶。此外，春節假期出境人數上升，國內整體消費增速較去年下跌。本集團零售業務的同店銷售按年下降3.3%。

於回顧期內，面對員工工資成本、租金等營運支出持續上調的壓力，本集團零售業務現正合理控制各項營運成本，並繼續精簡效益欠佳的門店。

展望未來，鑑於電子商務市場的加速發展對傳統零售商的負面影響比預期更大，越來越多新及重要的業者進入中國市場，中國持續的反貪腐政策對中國零售市場的影響和宏觀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預期中國的傳統零售業務將面臨深度的變動和整合。預期中國傳統零售業務增長放緩的情況會以更快的速度持續。本集團零售業務短期至中期的表現將受到影響，並面臨深度調整；同時，合資企業尚處在磨合期，需要額外時間從組織、品牌、供應鏈、業績等各方面提高合資企業的經營效率。

食品業務

本集團的食品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營業額為港幣4,096,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9%，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38,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4.0%。本業務處於轉型期，整體表現仍然受到影響。

大米業務通過併購實現快速擴張，於回顧期內通過併購三家大米加工廠，全國佈局初步形成；然而，大米業務前期投入和市場開拓費用較高，持續影響食品業務之盈利能力。

香港業務方面，由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生豬市場供過於求，整體生豬價格仍處於低位，至今市場未見回暖跡象。縱然飼料等主要原材料價格保持平穩，但此等因素令養殖業務仍然持續受壓。預計生豬市場低迷情況還會維持一段時間，故未來香港業務盈利還會繼續受壓。

肉食業務方面繼續開展生豬購銷業務，肉食銷售收入同比增長；亦進一步加強城市肉食專營零售門店管理，以逐步提升肉食業務銷售終端的毛利額。

展望未來，本集團食品業務預期需要時間尋求與行業龍頭企業的合作機會；並持續專注國內市場，不斷提升現有業務營運效率，積極推進發展戰略。

飲品業務

本集團的飲品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2,400,000,000元及港幣66,000,000元，分別按年增加6.2%及560.0%。

本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飲品總銷量按年上升9.3%至約15,320,000百升，主要是「怡寶C'estbon」純淨水銷量增長迅速，以及進一步細化銷售區域，強化市場競爭力所致。於回顧期內，本業務進一步鞏固純淨水業務在華南地區的領先地位，並以廣東省、湖南省及四川省為核心市場，進而開拓周邊地區銷售網絡。同時，亦通過影視營銷及投放網絡媒體等廣告宣傳及開展綫下推廣活動，如贊助「世界水日」、「中國水週」活動及開展全品類春節促銷活動，以支持「怡寶C'estbon」品牌全國擴張，並帶動純淨水銷售增長持續提高。

鑑於業內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本業務於回顧期內適度加強市場宣傳投放及促銷力度，並優化部分產品的包裝和成份，聚焦重點城市和產品，從而提高其知名度及認受性。

本業務90%以上的銷量及營業額由「怡寶C'estbon」純淨水所貢獻。展望未來，飲品業務將增加宣傳活動及研發方面的投入；並繼續優化營銷策略以提升品牌形象，從而提高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港幣3,961,000,000元的資產，以獲取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i)於「財務概要」一節中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應佔本公司股東溢利，及(ii)於「出售資產的財務資料」一節中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前溢利淨額、除稅後溢利淨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盈利估計」)構成盈利預測，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呈報(「盈利預測報告」)。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報告，按守則規則10規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以上盈利估計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為編製。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執行工作。盈利估計乃分別按照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層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出售資產的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編製。本公司財務顧問公司UBS AG已與董事討論編製上述盈利估計的基礎，信納由董事全權負責的盈利估計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該等盈利預測報告已向執行人員提呈。

審慎行事聲明

董事會謹提醒投資者，上列財務數據乃以本公司內部記錄和管理帳目為基礎。上列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財務數據並未經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朗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洪杰先生(首席執行官)、劉洪基先生(副主席)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閻颺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